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康啓峰
電話：06-2991111#8153
傳真：06-2953219
電子信箱：cif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0069720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0697203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(臺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